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经过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许爱华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许爱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许爱华女士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设备采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是由于项目建设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凯军、王月永、傅涛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